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畫

草案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編

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草案)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總

論

引言

經濟建設爲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之首要工作，本省早已注意及此。二十九年二月訂頒之「經濟建設五年計劃綱要」實施未久，因太平洋戰事發生，情勢變易不盡適用，遂於三十一年五月改訂「經濟建設三年計劃」，以應現實需要，循序推進，尙收成效。迨勝利後，本省經濟建設事業，亟應力謀發展，本廳奉令另編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備付實施，乃謹以蔣主席所昭示：「（一）充實國家安全之最低需要；（二）建立工業化之初步基礎；（三）提高人民健康及智識水準。」之三大目標，及省府劉主席所揭櫫「經濟社會化」之原則爲準繩；並審度客觀情形，實際需要，與五年內可求其實現者，定爲今後經建業務，從事編訂：都三十九個單元計劃，歸納爲農業、工業、鑛業、交通、動力、水利、金融貿易及配合等八部門，歷時經年，始告蒞事。特縷述編訂經過及建設目標與重點，期程與區域，經營方式與原則，暨建設機構等節，並萃集資金員工及成果效益各項數字，彙爲總論，俾可一覽而窺其全豹焉。

一 編訂經過

本廳既經奉 令編訂「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即於三十五年七月交由經濟研究室審慎設計編撰，其工作步驟如下：

1. 經建資料之蒐集與整理：本省經濟建設之設計，應與國家經建總計劃相配合，並與全國經濟區域之劃分相適應；同時應根據本省自然地理之實況，決定建設之目標、重點與期程，藉以達成地方之特殊要求，故編訂工作，即自蒐集整理經建資料入手。

2. 總論及各部門計劃總說明之編撰：為確定本省經濟建設之目標、重點與期程起見，特依據所得經建資料，從事下列專題之研究：（一）福建省國家分區建設總計劃中所應擔負之任務，（二）福建省自然地理與經濟地理狀況之分析，（三）福建省各項民生需要及其供應可能之初步估計，（四）福建省經濟發展之途徑，（五）福建省經濟區域之劃分，（六）福建省經濟建設與政治建設、文化建設之配合，旋就研究所得，撰成「總論」各節與「分論」中各部門計劃之總說明。

3. 各部門單元計劃之編訂：本省經濟建設之目標、重點與期程既經確定，即由經濟研究室會同有關廳、處、局、會、院、所及本廳各科室，按照下列格式：「甲、概況，乙、計劃原則，丙、事業範圍與經營方式，丁、預定目標，戊、實施區域與分年進度，己、建設資金與預期產值，庚、員工人數，辛、補充說明」等八節，編訂農業、工業、鑛業、交通、動力、水利、金融貿易及配合等八部門之單元計劃，都三十九單元。

4. 各部門單元計劃之審議校閱：各部門單元計劃初稿完成時，曾承 劉主席提交府設計考核委員會開會審議，旋由經濟研究室綜合各方意見，詳慎補充，並送有關機關學術團體代為校閱。

5. 資金員工與成果效益各總表之彙編：繼各部門單元計劃編訂之後，即彙集各部門單元計劃所需建設資金員工與成果效益各項數字，彙編總表，分附於「總論」相關各節，俾可一覽而窺其全豹。

本計劃之編訂，承 劉主席周詳指示，由經濟研究室同人設計、撰稿、彙編與審核。府設計考核委員會開會審議，及有關機關學術團體主管業務人員提供資料與校閱，計先後參加工作者凡百二十三人，詳如左表所列：

主 編 朱代杰

設計審核 季天祐 張桐膺 劉子崧

撰稿彙編 季天祐 張桐膺 劉子崧 陳啓發 董秉祺 方振經 李續綬 陳祖模 黃 齊 王振邦

校 閱 鄭 坦 周昌雲 林 一 黃 震 章振乾 林振驥 葛鍾慶 董家濤 楊廷玉 劉以鈞

蔡文元 田順德 黃先修 周信儒 楊建尊 潘圭綬 顧昌雄 趙修晉 張天驊 陳明璋

林葆騰 包為華 林景亮 張效良 王清和 李先才 林道銘 李 治 林友龍 丘 捷

林朝漢	曹大為	黃文禮	王憲釗	新 薪	高書田	葉松坡	馮邦彥	陳良璣	謝殷盤
陳琪欽	陳世耀	黃錫祺	李 奮	朱韻秀	柯 愷	杜鍾俊	莊晚芳	陳明鑑	黃聚華
張寶麟	周 簡	趙士安	劉伊莘						
提供資料 邵汝霖	黃周坤	劉禮和	薩霖生	李聖裔	周 備	金宗賦	許成銘	高菊坡	盧可光
史孫葵	陳祖鑒	周眉壽	劉 棟	林隆鍾	林 青	傅 暉	劉能朝	丘善寶	袁義昭
陳寶珩	陳聖祥	曾守光	葉鳴高	林 超	林福華	林慶廷	陳遵民	鄭忠明	林榮安
劉麗生	柯在賢	陳 吳	喻平華	黃錦龍	陳勤文	吳石堅	陳才孫	陳友耕	陳德憲
林貽桐	郭景清	錢家瑩	李寶鑑	湯子衡	葉永翔	林武遠	鄭 凱	林熙修	許裕圻
陳紹輝	陳 浩	曹廣揚	游允光	王大益	劉志盛	郭秀霖	黃培顏		

二 建設目標與重點

戰後我國建設之重心，在經濟建設，而經濟建設之目標，則為工業化。本省為全國之一環，自當秉承中央意旨，以完成福建工業化作為經濟建設之目標。即就本省經濟建設之客觀條件而論，本省不但耕地狹小，每一農民所得耕地平均不及二畝，且其利用已突過飽和狀態，而進入不經濟之山地耕作；另方面本省既擁茶、木、紙、糖、魚、果、菰、筍等特產，復富煤、鉄、金、鉛、銅、鋁、錳、石墨等礦藏，更有二百萬匹馬力以上之平穩水力，以及貫通全境之閩江、晉江、九龍江及汀江四大河流之航運，工業化之原料、動力、交通三大前提，既已齊備，則本省經濟建設之應以工業化為其目標，自不待言。

但工業化之實現，非可一蹴而幾者，且本省經濟基礎薄弱，戰後復自興建設，百端待舉，對於以工業化為目標之經濟建設工作，因限於人力、財力及物力，與夫特殊之地理環境，勢不得不權輕重，別緩急，扶擇先後，循序而行，俾此有限之人力、財力及物力，得以發揮其最大效用。申言之，就本省在國家分區建設總計劃中所應擔負之任務，及本省經濟地理及經濟情形而言，應以下列各項業務為其重點：

1. 以農業建設與工業建設為經濟建設之雙軸：即從事工業建設之同時，並不忽視農業之發展，事實上惟有發展農業，繁榮農村，工業原料方能大量生產，農民購買力方能逐漸提高，然後工業之發展，始有所憑藉；反之，苟非發展工業以保護農業，使農工業交流互濟，則農村經濟之基礎，不能確立。故本省經濟建設，雖以工業化為其目標，而初期之經建事業，對於農工兩業，尤宜兼籌並顧，藉謀交互發展。

2. 以農地改革為農業建設之基本：平均地權為農業現代化之基本，本省戰時已在艱苦開始實行，成績尚佳，倘能普及全省，則社會經濟定可改

觀。惟茲事體大，非一蹴可幾，故決定先組織保農業生產合作社，按照土地法實行農地改革，期能切實扶助自耕農，保護佃農，充分發展本省農業。3. 以發展特產謀農業建設與工業建設之配合：本省特產不論在貿易上或財政上，均佔有重要地位：今後尤應因勢利導，一面藉發展特產以刺激農業之發展，一面藉特產加工業之發達，以奠定工業化之基礎，庶農工兩業得以相輔發展。

4. 以扶植民營企業為經濟建設之始基：本省民營企業，向不發達，資金之壘積，既極脆弱，投于生產之途者尤屬寥寥，即海外僑胞，有意投資桑梓，亦備受客觀條件之限制，而不克實現。故本省經濟建設之初期，除政府量力從事公營企業之經營外，對於僑資應予利導與保障，對於民營企業，亦應加以合理之扶植，以奠定本省經濟建設之基礎。

5. 以發展交通、開發動力、興修水利、活潑金融、促進貿易為促成農工建設之主要業務：繁榮本省經濟，既以工農並重，則對於交通、動力、水利、金融、貿易等項事業之完成，自應兼籌並顧，以資促成。申言之，本省發展交通，應以修築公路與整理航道為主；開發動力，宜以水力發電為先；興修水利，須側重圍墾、導渠、炸灘、防洪四項工程之實施；此外更應謀資金之積聚，僑資之誘導，金融機構之增設，以活潑金融；調節消費，平衡供求，便利內銷，增加輸出，以促進貿易；俾有助於農工業之發展。

為求上述各項經建事業，得以順利進行，於地政、合作、教育訓練、科學研究、衛生事業、社會福利事業等方面，尚須予以妥善之配合措置，藉以加速完成本省之工業化工作。

三 建設期程與區域

本計劃實施之期程，久暫不一，應就各個單元計劃之各個事項，分別厘訂之；然就整個計劃言，則定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開始實施，期在五年之內完成本省各部門經濟建設事業之基礎。

本計劃實施之區域，自應包括本省全部縣市，但應依據下述經濟區域劃分三原則——1. 顧及原料、動力、集散地與交通四者之聯繫性，使成為完整之經濟單位；2. 力求與行政區域一致，但劃分不宜過多，以免零亂；3. 區內各部門經濟建設事業，須求其配合發展，且應與其他區域密切聯繫。——將全省劃分為閩江、晉江、龍江、閩南等四經濟區域，使各區域得依有利經濟條件，從其適宜之經建事業。

各區之範圍與建設重點，有如下述，各部門單元計劃即依之擇定其實施區域：

1. 閩江區：包括福州、林森、永泰、閩清、古田、尤溪、南平、建甌、政和、松溪、水吉、浦城、建陽、崇安、順昌、邵武、將樂、泰甯、建甯、沙縣、三元、明溪、永安、清流、寧化等二十五縣市，閩江幹支流貫通其間，航道整理工程完成，本區各地產物，均可直達福州，福州即成為本區經濟中心；且閩江支流，床位斜陡，蘊蓄水力甚富，而古田龍亭瀑布，尤有利用之價值。本區出產木、紙、茶、糖、竹等，均佔全省第一位，茶葉與水果產量亦豐，為本省主要特產區。此外閩清之瓷業，福州之漆業，均負盛名。故本區應注意特產與特產工業之發展。

2. 晉江區：包括晉江、南安、安溪、永春、德化、大田、惠安、莆田、仙遊等九縣，多數縣份濱海，內地又有晉江與木蘭溪兩河流可資聯絡，

晉江（泉州）可爲本區經濟中心。晉江及木蘭溪之水力，均可利用以發電，而九鯉湖水力，尤爲著名。本區之糖產冠於全省，而鹽之產量亦居首位，莆田前塢之鹽質含氯化鈉百分之九四·六，尤爲難得，安溪鉄鑄量多質佳，極有開採之價值，故本區堪成爲製糖、釀造、冶金、機械等工業區，此外海味、水果加工業之發展，亦極有希望。

3. 龍江區：包括廈門、金門、同安、海澄、漳浦、龍溪、南靖、長泰、華安、漳平、甯洋、龍岩、東山、詔安、雲霄、平和、永安、上杭、武平、連城、長汀等二十一縣市。九龍江、汀江兩水系貫通其間，除汀江流域一部分物產運往廣東之大埔、汕頭外，均以廈門爲吐納港口，故廈門成爲本區經濟中心，而九龍江及汀江所蘊蓄之水力甚豐，可資利用。本區木材、糖、鹽、魚等產量，均佔全省第二位，水果產量尤豐，亦係本省主要特產區。又本區土壤頗宜于植棉，可成爲本省產棉區。

4. 閩東區：包括壽寧、羅源、連江、長樂、福清、平潭、霞浦、福安、柘榮、福鼎、屏南、周甯、壽寧等十三縣，除少數縣份外，餘均濱海；三都港口優良，萬噸以上輪船進出無須候潮，海運極爲便利，可爲本區經濟中心；至于動力，除利用霍童溪、長溪之水力發電外，經濟中心之三都與古田龍亭相距不遠，尙可利用該處高壓線輸送之電力。本區出產魚、茶葉最多，係本省主要漁區與茶區，三都澳水位形勢均合大規模造船，可擇爲本省造船區，藉以發展本省之漁業及航海業，并以鞏固國防。

四 經營方式與原則

本省經濟建設事業之經營，除一部分經中央規定應由政府獨營外，在不違背節制資本之原則下，應盡量鼓勵民營，期以企業自由，刺激經濟事業之發展，以完成本省之經濟建設。

本省經濟建設事業之經營方式，概可分爲下列五類：

1. 公營事業

（一）除直接涉及國防者（如大規模石油鑛、鉄鑛及冶金焦煤鑛等），有獨佔性質者（如主要鐵路、郵政、電訊、大規模動力廠、大規模公用事業等），或有關國際貿易者（如特種鑛產、染料工業等），照中央規定劃歸國營外，次要鐵路、公路、水運、空運、小規模鑛冶、小規模動力廠及一般公用事業，應歸省營或縣營。必要時得委託或特許方式准許民營。

（二）必須經營而人民無力經營或不願經營者，歸公營。

（三）具有試驗及示範性質者，歸公營，必要時亦得由政府與人民合營。

2. 政府與人民合營事業

爲鼓勵民營事業之發展，及提高公營事業之效率起見，依中央所定範圍，政府得與人民合營。

3. 民營事業

除具有公營事業(一)(二)(三)三項之特質，且明令禁止民營者外，均得由人民依法經營。

4. 外資經營事業

合於中央之規定，並經中央之核准，得於省營或民營公司兼招外股(即由政府或人民與外人合營)，或准許外資獨營。

5. 社營事業

凡准許民營之企業，得通過合作社組織，積聚社員繳納之股金，合資經營。

本省經濟建設之經營原則，規定如左：

1. 為謀經建事業之聯繫配合，並收分工合作之功效起見，其屬於全國性而與本省經濟建設有關聯者，得建議中央提早或移後舉辦，或修改其實施辦法。

2. 為提高公營、合營事業之效率起見，應採公司組織。將公營事業系統與普通行政系統截然分開。政府除依法予以督導，並行使股東職權外，所有公司業務、財務及人事管理等，概不直接加以干涉。

3. 為使民營、社營事業能依經建計劃經營，政府對其設廠地點、生產能力、產品數量及種類，以及股票、債券之發行等項，應予督導。

五 建設機構

經濟建設機構，應分為下列三種：

1. 策劃機構

組設福建省經濟建設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一) 設委員若干人，除省政府主席及各廳、處、局、會首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省府延攬華僑領袖、實業界人士、專家等為聘任委員。

(二) 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府主席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常務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三) 設調查統計、研究設計、督導放核、秘書、會計等五室，其職掌如下：調查統計室主持有關於各項經建資料之調查統計事項；研究設計室主持有關經建問題之研究及策劃；督導放核室主持督導各部門原有主管機構，推動各該項計劃，並注意其配合與協調；秘書室主持各部門建

視需要，分組辦事。

(四)設秘書三人，各室主任各一人，各組組長、組員、辦事員、雇員之人數，視需要而定，由主任委員派任或雇用之。
(五)酌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如華僑投資事業輔導委員會，資金籌集稽核委員會，建設人才登庸保障委員會以及農、工、鑛、商務等各種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或延聘專家担任之。

2. 執行機構

將原有執行經建行政之機構，呈准中央酌予調整，分爲下列三類：

- (一)省政府所屬各主管業務機構——各廳、處暨其所屬之機構。
- (二)中央所屬各主管業務機構——國立大學、國家銀行及其他有關之中央部會駐省機關。
- (三)縣市政府所屬各主管業務機構——縣市政府暨所屬各有關機關。

3. 經營機構

經營機構，即公營、民營、政府與人民合營、外資經營及合作社社營等企業組織。上述各組織分下列二類，應力求配合經濟建設委員會所訂定之計劃方案，並接受其指導，展開建設業務。

- (一)示範或實驗性質之經營機構——如示範農場、示範林場、示範果場等。
- (二)一般經營機構——即一般之工廠、農場等。

六 資金需要與籌劃

本計劃所稱之資金，係指用以動員貨品及勞役以從事物資生產之貨幣資金，即爲滿足設備（包括機器及建築）、材料、原料、員工各項需要之支出，故僅以農業、工業、鑛業、交通、動力、水利及金融貿易等七部門所需要之建設資金爲限。至於此七部門中，因策勵經濟建設機構所需要之行政費用，以及配合部門各單元所需之各項建設經費，自不計視爲資金；但爲明瞭整個計劃之費用計，亦予彙列。

上述建設資金有爲公營事業所需要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事業之公股部分者，應由政府負擔，彙列爲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公營資金需要數量總表（表一）；又爲民營、社營事業所需要或人民投資於公營事業之私股部分者，以呈准中央利用之外資等，彙列爲經濟建設五年計劃民營（包括社營及外資經營）資金需要數量總表（表二）。惟舊有手工生產人民利用餘資所從事之規模生產，因其資金無涉估列，從略。至於建設經費，大都應由政府負擔，則彙列爲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建設經費需要數量總表（表三）。

本計劃所估列之資金，以最低需要爲度，又爲消除幣值漲跌之影響起見，特規定以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之幣值爲準。按上述各總表所列，計公營資金五九、五五七、四一〇元，民營資金一五四、九八七、九七五元，建設經費五二、四九九、五六五元，三項合計，舉其總數，再酌列十分之

一準備金。當爲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籌劃之途徑分列如左：

1. 依據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請求中央劃撥的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助公營資金與建設經費。

2. 發行建設公債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專充公營資金與建設經費之用。

3. 劃定本計劃各項建設事業利潤之一部計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爲再生產之公營、民營資金。

4. 積極獎勵海外僑胞及國內企業家投資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由政府保本保息；必要時早准中央利用外資，以充實民營資金。

5. 指定稅收之一部爲公營資金，並依據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提高教育、科學、文化之省歲出預算，以爲培植技術人才與獎勵科學研究之用。一切地方實際需要，增加地政、衛生各項預算共計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6. 策動各金融機構增加合作貸款數額，以推廣合作事業，鼓勵各經濟建設經營機構，慈善團體與個人，暨地方自治組織，籌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並於省預算中指定專款以資獎勵，俾配合部門所需要之建設經費，得以支應。

茲歸納上述各項，彙列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資金經費來源分配總表（表四）。

表一 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公營資金需要數量總表（單位：戰前國幣元）

部門名稱	金額	年別	合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數	百分比					
農 業			10,088,500	16.94	1,255,450	1,469,900	1,661,150	4,654,450	1,077,250
農 產			3,717,250	6.24	604,750	675,650	741,150	801,450	894,250
果 產			2,500,000	4.20	250,000	500,000	750,000	1,000,000	
茶 產			354,000	0.59	164,000	164,000	10,000	8,000	8,000
糖 產			1,453,200	2.44	121,200	12,000	120,000	1,201,000	
蔗 產			1,850,000	3.11	20,000	25,000	30,000	1,635,000	140,000
林 產			75,000	0.1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5,000
水 產			138,750	0.23	55,500	83,250			
工 業			5,207,300	8.74	1,435,600	1,159,850	1,373,150	959,600	279,100
農 產 加 工			295,500	0.50	59,100	59,100	59,100	59,100	59,100

[illegible]

金融貿易	4,936,000	8.28	2,312,800	1,040,800	940,800	320,800	320,800
金質	2,236,000	3.76	816,000	480,000	380,000	280,000	280,000
質	2,700,000	4.53	1,496,800	560,800	560,800	40,800	40,800
總計	59,557,410	100.00	11,227,800	12,773,980	13,673,100	13,809,150	8,073,350
百分比		100.00	18.9	21.4	22.9	23.2	13.6

註：縣市款支出計有架設縣電話325,700元，未予列入。

表二 經濟建設五年計劃民營資金需要數量總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部 門 名 稱	金 額	年 別	合 計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數	量						百 分 比
農 業			17,684,750		11.41	3,996,500	3,790,250	3,489,000	3,409,000	3,000,000
農 果	產 產		12,500,000		8.07	3,250,000	2,800,000	2,500,000	2,200,000	1,750,000
茶	產 產		5,046,000		3.25	691,000	907,000	989,000	1,209,000	1,250,000
糖	產 產		138,750		0.09	55,500	83,250			
林 水	產 產		72,907,200		47.04	28,429,400	10,464,650	11,752,850	13,843,900	8,416,400
畜	業									
工										
農 材	產 加		197,000		0.12	39,400	39,400	39,400	39,400	39,400
製 糖	工 業		5,319,700		3.44			2,335,200	2,454,500	530,000
	工 業		1,583,000		1.02	92,000	438,500	425,500	405,000	222,000
	業		20,460,000		13.20	4,050,000	4,050,000	4,050,000	4,260,000	4,050,000

[illegible]

表 三 經濟建設五年計劃經費需要數量總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分年 部門名稱	合計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數 量	百 分 比					
農 業	8,132,000	15.48	1,366,000	1,346,000	1,727,000	1,794,000	1,899,000
工 業	1,035,000	1.96	105,000	195,000	225,000	245,000	265,000
鑛 冶	162,000	0.31	76,800	56,800	28,400		
交 通							
動 力							
水 利	1,105,660	2.16	235,580	277,800	181,110	191,010	220,160
金 融	540,000	0.13	48,000	96,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貿 易							
配 合	41,524,905	79.96	5,327,350	6,741,490	9,382,420	9,840,340	10,233,305
合 計	52,499,565	100.00	7,158,730	8,713,090	11,675,930	12,202,350	12,749,465
百 分 比		100.00	13.6	16.5	22.3	23.3	24.3

表 四 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資金經費來源分配總表 (單位：戰前國幣元)

分 年 來 源	合 計 數	計 百分比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備 註
中央籌劃	50,000,000	18.52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充公營資金及建設經費之用
建設公債	50,000,000	18.52	8,500,000	9,800,000	12,500,000	12,000,000	7,000,000	全上
建設事業利潤	30,000,000	11.11		2,400,000	6,300,000	9,600,000	11,700,000	內20,000,000元為民營企業之利潤收入充民營資金之用10,000,000元為公營企業之利潤收入充公營資金之用
指撥稅收並提高省歲出預算	5,000,000	1.85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充公營資金及配合部門經費之用
僑省內外人民投資	100,000,000	37.04	3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8,000,000	12,000,000	充民營資金之用
合 計	270,000,000	100.00	59,600,000	49,600,000	57,400,000	56,200,000	47,200,000	全上

七 員工需要與供應

本計劃所稱之員工，包括職員與工人。前者分為技術人員與管理人員二類。後者分為技術工人與普通工人二類。技術人員與管理人員，又視其主管技術與管理事務，詳為分類，並按其學識經驗，分為高、中、初三級：高級人員，指具有相當於大學畢業並從事有關業務五年以上者，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從事有關業務十年以上者；中級人員，指相當於大學畢業者，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曾服務五年以上者；初級人員，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至技術工人與普通工人之區別，則視其是否具有專門技術而定。各部門之單元計劃，依此標準，分別估計其所需員工人數，茲彙列為員工需要總表（表五）。共計二六二、五七六八，內技術人員三五、九七九人，管理人員七、一〇二人，森林警察六〇〇人，技術工人二二一、六七八，普通工人九七、八二八八，其安插供應之方法，分為雜致與培植兩種，詳見於教育單元計劃。

表 五 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員工需要總表

分 類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合 計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技 術 人 員	566	2,385	3,779	327	1,509	5,358	346	2,008	4,971	182	2,768	4,757	172	2,345	4,506	1,593	11,015	23,371
農 業 部 門	87	207	1,280	41	157	1,178	40	189	1,143	41	118	1,113	41	113	1,098	250	734	5,812
農 園	12	27	29	5	17	18	2	18	16		9	13		5	5	19	62	68
藝 林	22	62	105	6	36	49	2	21	25		2	8	2	2	8	30	133	197
森 林	20	30	60	2	6	8	2	4	8	2	2	8	2	2	8	28	44	92
漁 撈	4	4	4	8	8	8	10	10	10	14	14	14	14	14	14	50	50	50
養 殖	2	4	2	2	4	4	2	4	4	2	4	4	2	4	4	10	20	18
畜 牧	6	24	1,018	12	48	1,036	15	60	1,045	21	84	1,033	21	84	1,063	75	300	5,225
獸 醫	5	20	16	2	12	15	2	2	4		2	7				9	34	35
獸 產	4	12	14	2	4	14	2	4	14	1	2	2	2	4		9	22	49
水 產	4	6	8	2	4	4	2	4	4		1	2	2	4	4	11	20	22
植 物 病 害	8	18	21		18	22	1	12	13			2				9	49	61
工 業 部 門	48	109	225	50	105	338	46	95	272	37	91	223	21	53	111	202	453	1,172
農 產 製 造	5	4	4	4	2	2	4	2	2	3			3			19	8	8
紡 織							2	5	12	2	4	9				4	9	21
印 染							1	2	3	1	2	3				2	4	6
製 茶	2	6	46	3	9	57	2	6	44	2	6	38	1	3	25	10	30	210
鋸 木		5	10		4	8		2	4								11	22
化學及化工	10	24	54	11	31	86	11	21	51	14	35	78	8	24	50	54	135	319
水 產 製 造	6	4	8	6	6	11	1	5	4	1	5	4	1	5	4	17	25	31
水 產 工 具 製 造	5	10	8				3	5	4	3	5	4				11	20	16